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28號

原告 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筱卿

被告 大金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「花蓮潔西艾美酒店新建工程－鐵捲門安裝工程」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內之全部鐵捲門安裝完成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又兩造約定系爭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萬元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徐嘉霖